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62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7.67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8.37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1%，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办理信托贷款。中融信托设立“中融-君瑞16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36个月，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信托单位规模为准），可分期发放，各期期限12个月；资金用于美好装配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采购生产线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东磁”）以其名下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所持有安徽东磁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安徽东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所持有安徽东磁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美好置业 | 美好装配 | 49 | 86.62 | 4.5 | 2.5 | 3.47 | 否 |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9年度可为美好装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5亿元。上述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7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5亿元，累计使用额度9.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 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5，449.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3，803.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2，803.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645.67万元。2018年度，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219.97万元，净利润-19，705.69万元。

截至 2019 年9月30日，美好装配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6，427.02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325.9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22，801.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101.07 万元。2019 年 1-9月，美好装配实现营业收入22，599.72元，净利润 -8，544.6万元。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系集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经核实，美好装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中融信托；借款人：美好装配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3）贷款用途：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生产线的设备采购款。

（4）贷款期限：各期均为12个月。

（5）增信措施：《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2、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融信托；保证人：美好置业、安徽东磁、刘道明/王萍；

（2）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借款人美好装配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借款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股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债权人）：中融信托；出质人：美好置业；

（2）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债务人美好装配的全部债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被质押股权：美好置业持有的安徽东磁 100%股权。

4、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债权人）：中融信托；抵押人：安徽东磁；

（2）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美好装配享有的全部债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4）抵押财产：安徽东磁所持有的名流紫蓬湾D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5、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债权人）：中融信托；抵押人：安徽东磁；

（2）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美好装配享有的全部债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4）抵押财产：安徽东磁所持有的美好名流酒店现房及其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6、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质权人（债权人）：中融信托；出质人：美好置业；

（2）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债务人美好装配的全部债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被质押债权：美好置业对安徽东磁的债权。

五、董事会意见

装配式建筑将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具备绿色、环保、高效等优势，推动传统建筑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升级，是建筑工业化的必然方向。2016年以来，随着中央与地方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以先进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为核心，以用户需求为目标，运用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和Mythome-YTWO企业级云平台，不断完善房屋智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美好装配已有武汉江夏、青岛即墨、合肥肥东、湖北荆州、重庆江津、长沙汨罗、河南新乡共7座工厂投产，此外，成都金堂、北京玉田、天津静海、广州大朔、南京仪征、济南临邑等地工厂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2020年内陆续建成投产。工厂单厂设计产能PC构件30万立方米，产品涵盖叠合剪力墙、叠合板、叠合梁、楼梯、阳台等。2019年前三季度，美好装配共计签约订单26个，合计签约面积22.16万㎡，签约金额42.15亿元。2019年1-9月完成产值3.39亿元，截至9月末已进场施工的项目16个，均按工期计划有序推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公司为美好装配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加速拓展市场、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优势，加速公司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房屋智造企业的转型，推动行业向“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升级。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63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期满，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4）。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64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此后，公司根据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材料。

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4日，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临近到期，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至2019年11月15日。相关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终止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期满，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其他融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鉴于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期满，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是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65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7，379，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1，262，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8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117，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319，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02，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117，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四项议案：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4.00 |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一）总体表决情况

| 议案 | 表决结果 | 同意 | | | | 反对 | | | | 弃权 | | | |
|---|---|---|---|---|---|---|---|---|---|---|---|---|---|
| | | 现场投票股数 | 网络投票股数 | 合计投票股数 |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现场投票股数 | 网络投票股数 | 合计投票股数 |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现场投票股数 | 网络投票股数 | 合计投票股数 |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 1.00 | 通过 | 441，262，456 | 56，115，078 | 497，377，534 | 99.9986%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04% |
| 2.00 | 通过 | 441，262，456 | 56，115，078 | 497，377，534 | 99.9986%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04% |
| 3.00 | 通过 | 441，262，456 | 56，115，078 | 497，377，534 | 99.9986%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04% |
| 4.00 | 通过 | 441，262，456 | 56，115，078 | 497，377，534 | 99.9986%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04% |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议案 | 同意 | | | | 反对 | | | | 弃权 | | | |
|---|---|---|---|---|---|---|---|---|---|---|---|---|
| | 现场投票股数 | 网络投票股数 | 合计投票股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现场投票股数 | 网络投票股数 | 合计投票股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现场投票股数 | 网络投票股数 | 合计投票股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 1.00 | 16，202，053 | 56，115，078 | 72，317，131 | 99.9972%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28% |
| 2.00 | 16，202，053 | 56，115，078 | 72，317，131 | 99.9972%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28% |
| 3.00 | 16，202，053 | 56，115，078 | 72，317，131 | 99.9972%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28% |
| 4.00 | 16，202，053 | 56，115，078 | 72，317，131 | 99.9972% | 0 | 0 | 0 | – | 0 | 2，000 | 2，000 | 0.0028% |

（三）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计四项议案，其中：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3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次评级结果：债项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跟踪评级结果：债项信用等级：AA　主体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负面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发来的《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及下调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231号），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公司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下调“15宜华01”和“15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17]128号）以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查询名单中遗漏了重组标的公司一名高管配偶的股票交易情况，故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补充披露该人员持有和买卖流通股交易情况，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2019年5月21日披露《亿利洁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至2019年12月3日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历时较长，并新增交易对手方，期间公司、标的公司、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手等方人员有部分发生变化，故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流通股交易情况；由于涉及参与交易方及中介机构人数较多，且直系亲属均需纳入查询范围，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申请查询本次交易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流通股交易情况。查询范围累计涉及400余人次和22家机构。在查询过程中遗漏了重组标的公司一名高管配偶的股票交易情况，故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补充披露该人员持有和买卖流通股交易情况，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本次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的股票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3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机数控”）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股，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0股。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126，000，000股增加为176，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进昌、杭岳彪、陈念淮、陈晖。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72，000股，将于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0，4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因此由480，000股增加为672，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王进昌、杭岳彪、陈念淮、陈晖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进昌进一步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王进昌 | 210，000 | 0.12% | 210，000 | 0 |
| 2 | 杭岳彪 | 210，000 | 0.12% | 210，000 | 0 |
| 3 | 陈念淮 | 210，000 | 0.12% | 210，000 | 0 |
| 4 | 陈晖 | 42，000 | 0.02% | 42，000 | 0 |
| 合计 | | 672，000 | 0.38% | 672，000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8，295，000 | 0 | 8，295，00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24，005，000 | -672，000 | 123，333，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132，300，000 | -672，000 | 131，628，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 44，100，000 | 672，000 | 44，772，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44，100，000 | 672，000 | 44，772，000 |
| 股份总额 | | | 176，400，000 | 0 | 176，4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20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资金冻结事项

公司资金冻结的相关事项，已经涉及公司的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股结算账户，并且高达10.12亿元现金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资金调配上极其困难。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还款，早日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相关事项。

二、关于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61，439.04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金额14，370.83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金额470，899万元（本金），未诉担保26，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496，949万元本金）。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大致正常，但由于公司基本账户被封，对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医疗信息化等行业新签项目额度锐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业务部门存在部分员工工资延迟发放的情形。

电信行业客户相对稳定，但由于对外担保诉讼纠纷开庭审理的数量增多，以及集团司法重整等因素的影响，将对有一定替代性的既有项目市场造成较上一年度更大的冲击。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或有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但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的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86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1号，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终止受让万达电影股份，并对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定金及转让款的返还做进一步约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公司2018年2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文资控股、万达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信托制基金的方式，受让万达投资持有6000万股万达电影股票。公司随后通过认购由民生信托发起设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向万达投资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定金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文资控股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累计向信托计划出资2.26亿元、1亿元。信托计划已累计向万达投资支付股份转让协议定金及转让款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信托计划总规模，信托运作决策方式，是否存在分级设置；（2）信托计划全体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占比，其他信托投资人基本情况，其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根据公告，公司、文资控股和万达投资约定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并由万达投资向信托计划返还此前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定金及转让款，其中3亿元以现金形式返还，2亿元转换为信托计划对万达影视未来3年可投资电影项目的电影投资款，由万达投资直接支付至万达影视的指定账户。公司将获得0.26亿元现金和2亿元的电影投资权。请公司：（1）分别列明各投资方现金投入的金额和实际收到的返还款金额；（2）结合信托合同的相关条款安排说明，上市公司现金投资2.26亿元，但后续获得0.26亿元现金和2亿元影视投资权的返还，而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其他信托计划投资人获得现金全额清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公告，2亿元的电影投资权由信托计划全部分配至公司，由公司享有对万达影视可投资电影项目的投资权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影视投资权的主要权利内容、具体行使方式，获得权利和行使权利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2）影视投资权投资影片的范围、题材、投资标的数量有无明确约定，影视投资权的行使是否存在其他限制；（3）结合公司近年来影视投资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资金流状况说明未选择现金方式还款而转为影视投资权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40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